

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申請 提交僱主證明文件所需要的資料

1. 僱主公司名字及註冊承辦商編號（註：於整段被證明的工作時段內，僱主應為有效的註冊電業承辦商）
2. 信件日期
3. 申請人之資料（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）
4. 申請人受僱之時間，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
5. 申請人受僱之職位
6. 申請人之電力工作經驗詳情
 - 電力工作種類及各項工作之時間，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
 - 進行電力工作之位置(如地盤/大廈地址、區域等)
 - 電力裝置種類
 - 電力裝置之電壓及電流值
 - 監督申請人進行電力工作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(包括姓名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編號)
 註：以上資料可以表列方式作出（如下）

電力工作種類	工作之時間	電力工作之位置	電力裝置種類	電壓及電流值	監督申請人之註冊電工
例 1: 安裝及測試電力系統	1/1/2004 至 30/3/2006 (共 2 年 3 個月)	新界沙田 xx 道 yyy 屋苑地盤	最終線路裝置 包括分掣箱、電線及插座	380V, 200A	陳大文 W999999 Grade A(A0)
例 2: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 (WR2)	1/5/2006 至 30/9/2006 (共 4 個月)	旺角區之住宅大廈	總掣箱及上升總線	380V, 不超過 400A	張三 W333333 Grade A(A0)
例 3: 電力裝置維修	15/10/2006 至 15/4/2009 (共 2 年 6 個月)	香港中環 ABC 大廈	總掣櫃、上升總線、分掣箱、及最終電路(包括插座、電燈等)	380V, 800A	李四 W444444 Grade B(B0)

7. 證明文件應以公司信形式發出，並由註冊電業承辦商之「公司授權人士」簽署及蓋上「公司印章」